

修訂『110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』活動簡章

主旨：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提升民眾之書法品味及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舉辦 110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。

活動名稱：110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【因應新冠病毒嚴峻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 措施，取消現場書寫活動】

指導單位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議會 臺東市公所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 花蓮縣書法學會

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書法教育學會 花蓮縣宜昌國小 花蓮縣中城國小

活動時間：原訂 110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-11 時【現場書寫比賽取消】

活動地點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花蓮縣宜昌國小、玉里鎮中城國小

活動內容：

◆現場書寫：原規劃於比賽時間、地點現場書寫指定詞句，以 90 分鐘內完成。【現場書寫比賽取消】

◆頒獎活動：訂於 110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9：30，假台東生活美學館舉辦。（注意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措施，是否取消屆時個別通知）

◆公開展覽：榮獲各組前三名，由承辦單將作品送袞袞後，於 110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，在台東生活美學館與台東縣書

畫教育學會會員聯展一起展出。

◆作品評審：訂於 11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-11 在台東生活美學館辦理。

◆參加對象：花蓮、臺東兩縣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◆比賽組別與獎金：

組 別	國小 1-4 年級組	國小 5-6 年級組	國中組	青春組	社會組	長青組
第一名	3,000X1	3,000X1	3,000X1	3,000X1	3,000X1	3,000X1
第二名	2,000X1	2,000X1	2,000X1	2,000X1	2,000X1	2,000X1
第三名	1,000X1	1,000X1	1,000X1	1,000X1	1,000X1	1,000X1
優 選	500x3=1500	500x3=1500	500x3=1500	500x3=1500	500x3=1500	500x3=1500

◆獎項內容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可獲贈獎狀及獎金，佳作獲贈獎狀。

◆獎項數量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各取 1 名，優選取 3 名，佳作 5 名。

◆比賽詞句：依台東縣書畫教育學會臉書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「110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用例句」

◆比賽用紙：參加者自行採購，承辦單位不提供 紙張：國小組四開（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）宣紙，印有 28 格。國中組對開（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）宣紙，印有 56 格。青春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對開（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）空白宣紙。

◆作品書寫後，如有意參加評審者須填妥「參加評審報名表」，將本報名表與參加評審之作品，於 110 年 6 月 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：台東縣書畫教育 學會理事長鄭世華收，地址：台東縣池上鄉福文村文化 205-3 號，電話：0932582037 參加評審之作品將由 本會邀請書法家評定，其參加作品如未獲得各組前三名者，恕不退件。

110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參加評審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男	女	電 話	
		年齡				
郵 寄 地 址						
參加組別						
就讀學校年級						
備 註						

備註：本次參加各組別以 6 月 5 日比賽郵寄當日學期年級別為報名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110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（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

主辦單位為辦理「110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請同意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主辦單位可以運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，期限屆滿時將主動停止再使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（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